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广信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0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1元。截至2015年5月8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0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136,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421,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714,7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43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8,000吨敌草隆项目	10,908.44	10,908.44

2	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25,700.00	25,700.00
3	年产 10,000 吨甲基硫菌灵项目	13,463.03	13,463.0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70,071.47	70,071.47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截至2015年6月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累计投入及本次拟置换金额为50,306,974.5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	36,870,272.54	36,870,272.54
2	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13,436,702.01	13,436,702.01
合 计		50,306,974.55	50,306,974.55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3649号《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广信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置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信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宇
周宇

万同
万同

